

证券代码：872197

证券简称：ST 宝嘉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原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2018年9月4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与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宝嘉”）签署了《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书》

（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于2018年9月20日正式生效。因ST宝嘉未按持续督导协议向中泰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中泰证券于2023年9月5日向ST宝嘉发送了《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中泰证券于2023年10月19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泰证券和ST宝嘉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中泰证券和ST宝嘉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中泰证券与ST宝嘉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3年10月19日起解除。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20日起停牌。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自2023年10月19日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期限未超过三个月，不存在未完成的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票

发行、并购重组、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与原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订的《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3 年 10 月 19 日出具《关于中泰证券和 ST 宝嘉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起解除，公司与山西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对 ST 宝嘉和山西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与山西证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由山西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